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3〕215号

天津中石时化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3087557Q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板厂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赵秋立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1日采用加载减速法对车牌号为津KTG700的解放牌柴油车（车辆识别代码LFNA4LB51DHA11207）进行了检验，并出具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6062210210920230271）；于2023年1月13日采用加载减速法对车牌号为津RE1296的福田牌柴油车（车辆识别代码LVBV3JBB0EW008334）进行了检验，并出具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6062301131143220269）；于2023年4月27日采用加载减速法对车牌号为津B95G22的东风牌柴油车（车辆识别代码LGDXH81D4BA172102）进行了检验，并出具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6062304271242000249）；于2023年8月4日采用加载减速法对车牌号为冀TV7T00的江铃牌柴油车（车辆识别代码LEFADCD13DHP27705）进行了检验，并出具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6062308040848340250）。

执法人员调取上述4辆柴油车的检验视频显示，在排放检验的过程中上述4辆柴油车排放有明显可见黑烟。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上述4辆柴油车检验结果应判定“不合格”，但你单位仍出具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你单位对上述4辆柴油车排放检验收费四百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出具的4份《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120116062210210920230271、120116062301131143220269、120116062304271242000249、120116062308040848340250）、调取你单位车辆检验视频、《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你单位出具的上述车辆检验收费证明、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5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于2023年10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2023年10月1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在对4辆车进行检验时，出现车辆在加速过程中黑烟一闪即过的情况，由于检验人员在现场观测疏忽，没有观测到黑烟出现，经过调查，我们发现我单位对检测标准的理解存在误差。

2.针对这一问题，我单位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已经联系相关车辆进行召回，主动消除影响，并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召回车辆，我们将严格按照要求重新进行检验；②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了处罚，并决定对排放检测岗位的所有检测人员提高国家标准培训频率，认真学习并掌握《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③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自查措施，强化对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情况的实时全过程监控，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近年来，由于车辆检测频次降低、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困难，我们一直处于赔钱状态。

4.鉴于我单位首次出现该问题并已积极整改，恳请考虑减轻或免于处罚，我们将以此为鉴，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56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1日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研究，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四百元；

3.对你单位处罚款十六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满3个月，且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工作后，你单位可注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自助办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2023年11月7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